

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远远躲在阴凉处等红灯,危险且违法!

交警表示:如果车主停车距离停止线较远,警方会根据摄像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文/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一辆小车停在路边阴凉处等红绿灯

三伏天,烈日高照,气温居高不下。于是,在等红灯时,一些“机灵”的驾驶员想到了一个避免太阳炙烤的“妙计”:躲到阴凉处。连日来,有不少市民向记者反映,称在市区开车等红灯时,有不少驾驶员竟将车停在离红绿灯停止线后几米远的阴凉处,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

相距几米远。记者观察了半个小时,发现有20多辆小车没有按规定行驶至红绿灯停止线前,甚至几辆公交车也跟风。无独有偶,记者在船山大道明珠广场十字路口,也发现类似情况。一名躲在阴凉处的驾驶员向记者抱怨说:“天气太热,即便车内开了空调也难挡高温,所以才会在树荫处暂时躲避。”他还表示,在红灯将要变绿灯的时候,会提前将车子往前开,尽量不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但不知道这样做有没有违反交通法规。

记者调查:部分车主远远躲在树荫处等红灯

7月29日12时,记者在西外环路生态公园路口,发现这种“避晒式”等红灯现象的确存在。在该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的几条机动车道上,一些小车和电动车为图一时凉快,几乎不约而同地选择在阴凉处停车等红灯,与前面对停在太阳底下等候的车辆

罚款;如因不按规定临时停车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且造成交通事故的,处200元罚款。“目前,城区路口基本配备了高清摄像头,如果车主停车距离停止线较远,警方会根据摄像对其进行相应处罚。”该民警称。

链接 机动车临时停车应遵守哪些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天天普法



“套路贷”“分期乐”盯上大学生

检察官提醒:学生兼职、超前消费要慎重

继“校园贷”“裸条借贷”后,“套路贷”“分期乐”又盯上大学生。而让人意外的是,在这些给大学生“下套”的嫌疑人中,大部分还是在大学生或者刚毕业的大学生。日前,记者从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两起典型案例入手,提醒大学生兼职、“超前消费”要慎重,确需借款要到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办理。

【案例一】 下载“分期乐”APP,被骗欠下贷款

去年11月26日,在校大学生秦敏(化名)收到同学发来的一条链接,链接中告诉她“一个轻松赚钱的方法”,只要下载一个“分期乐”的APP,然后再给一个五星好评,就可以赚80元钱。不久后,秦敏就收到了“分期乐”公司的催款短信。原来,男子用她实名注册的账号进行消费和借款了。分6次购买了携程礼品券和同程旅游卡以及借款5000元。

【案例二】 借2000元只得到500元,却背了1.5万元债务

“我有1000元借款,因为怕产生逾期,就找了网络信贷公司,没想到被骗了1.5万元,请你们帮帮我。”今年1月30日,在校大学生小孙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警方经过立案侦查,发现了黄某明、张某宇等人的犯罪团伙,让人震惊的是,包括黄某明在内的4名嫌疑人都是在读大学生。有的还曾是网络借贷的受害者,如今却干起了“网贷中介”“催催”一类的活。“我看到不少大学生买手机、电脑,但又没钱,就需要贷款。”黄某明供述,他们的客户主

要是在校大学生和28岁以下青年。事先,他们会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估,觉得学生家里有钱,有偿还能力,就会让他们在网络平台上贷款,并让其提交所有个人资料签订虚高借款合同。

“孙同学在我这借2000多元,当时打的双倍借条,第二天中午拿借条让他还钱,就要还6500元,因为还有1500元的逾期费。”黄某明供述,因为孙同学没钱还,就找另外的人帮他“过桥”7000元,再打12000元借条,过两天孙又想到黄某明这头,再次“过桥”,黄给了他12000元,他打了15000元的借条,把钱给了之前的老板。这么一来一去,孙同学在这个过程中只得了500元,却背上了15000元的债务。

提醒

教你看清“套路贷”符合这五条就远离

检察官总结了校园“套路贷”的5个特征:一是借贷门槛低,以“不看信用、审批极快、迅速放款”为诱饵,吸引急需钱的高校学生借款;二是巧借名目扣款,通过骗取借款人签订所谓“正式”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再以利息、手续费等名义收取各类费用,实际放款金额远低于合同借款;三是肆意违约要求还款,借贷公司单方违约,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对无法偿还的借款人层层转贷,垒高债务;四是刻意制造逾期陷阱,当还款日期临近,借贷公司不主动提醒借款人逾期,甚至以电话故障、系统维护为由导致借款人无法还款,随后以违约的名义收取高额滞纳金、手续费;五是使用暴力手段催收,例如使用软件群发带有侮辱的信息,达到勒索的目的。

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学生“超前消费”要慎重,确需借款要到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如果遭遇“套路贷”,保持沉着冷静,避免直接与对方产生暴力对抗,保存相关证据,及时报警求助。(据红网)

点赞

53台“僵尸车”被依法拖离

蒸湘区开展集中清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黄洁)7月29日,记者在蒸湘区大立小区26栋楼下发现,停放于此处的“僵尸车”已被依法拖离。据悉,从7月26日起,蒸湘区开展“僵尸车”集中清理行动,对辖区内已到公示截止日期的53台“僵尸车”陆续拖离至停车场。

执法人员提醒居民,发现辖区内“僵尸车”,请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联系车主。对不能联系上车主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拖离车辆,还道于民。



占道经营的菜摊 ■胡亚华摄

石坳路流动摊担卷土重来

菜摊摆至机动车道,占道经营现象突出

本报讯(记者 胡亚华)“才好了一阵子,流动摊担又卷土重来。”近期,有市民向记者反映,石坳路菜摊占道经营现象十分突出,妨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

27日上午,在石坳路与幸福路交汇处,记者看见约20米长的连排流动摊担摆放在人行道与机动车道相交地段,一些菜贩为抢人眼球,将大袋青蛙及成筐红椒摆在机动车道上叫卖,现场垃圾遍地。“他们天不亮就来占道售卖蔬菜,下午摆放在人行道上,直至天黑才散去。”负责此路段清扫的环卫工告诉记者,每逢节假日,人行道简直成了菜市场,过往居民在摊担中侧身穿行,有时无奈绕走机动车道,与车辆抢道。

市民呼吁,这个马路市场已存在多年,希望职能部门引导菜贩进店入室规范经营。蒸湘区城管执法局称,将加大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还路于民。



潘心元:对革命至死不移



潘心元像(资料照片)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革命老区湖南浏阳,涌现了许多革命志士,第一任浏阳县委书记潘心元就是其中的一员。

潘心元,又名潘心源,1903年1月24日出生在湖南浏阳县丰裕伍佳渡(今浏阳县永安镇丰裕社区)。潘心元自小思想活跃,1921年夏,他考入长沙市岳云中学,与田波扬等同乡

创办“湖北新民社”,出版《新民》社刊,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192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4年底,中共湘区委员会派潘心元到浏阳,以小学教师身份作掩护,开展革命工作,协助夏明翰建立浏阳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1926年10月,潘心元主持召开中共浏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中共浏阳县委,任书记。1927年2月,组织农民武装,建立浏阳工农义勇队,任党代表。同年四五月间,潘心元出席在武汉召开的党的五大,支持毛泽东等提出的武装工农的主张。

1927年5月21日,马日事变发生,湖南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潘心元对妻子说:“我的头是钢铁浇的,对革命是至死不移的。”“革命不成功,我是誓不罢休的。”

马日事变发生后,潘心元率领近万名浏阳工农参加围攻长沙的斗争。1927年9月参加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出席了毛泽东在安源召开的秋收起义军事会议,被任命为工农革命军第三团党代表。在陪同毛泽东指挥秋收起义途中路遇国民党地方武装,他机智勇敢地掩护毛泽东脱险。

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后,潘心元留在平江、浏阳、醴陵地区组建游击队,与平浏醴特委书记夏明翰一起组织

开展游击斗争。1928年,任湘东特委副书记,带领游击队支持彭德怀等领导的平江起义。同年冬,他任湖南省委委员、农民部部长。

1929年,潘心元任中央巡视员,到湘赣红军中传达党的六大精神。1930年2月当选为红四、五、六军总前委常委,曾任红三军代理政委、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委员,参加了红军第二次攻打长沙之战。期间,他多次往来于上海与苏区之间,传达党中央指示,向中央报告秋收起义和红军斗争的情况。

1930年8月,潘心元赴上海向党中央汇报工作,提交了《巡视湘鄂赣三省红军之报告》。同年9月,由周恩来安排,潘心元赴浙南地区巡视党务工作和军事工作,同时任浙南红十三军政委。1930年12月,因叛徒出卖,潘心元在浙江省玉环县被捕,英勇不屈,壮烈牺牲,年仅27岁。

浏阳市党史办主任罗业永告诉记者,直到20世纪80年代,潘家后人和浙江当地政府才确认玉环县苍山岛上的潘烈士墓就是潘心元的墓,这时距他牺牲已经50多年了。

罗业永说,潘心元牺牲近90年,无论岁月如何变迁,冲淡不了他的伟大功绩和革命精神,更冲淡不了人们对他的深深的思念。

(据新华社)

郭凤韶:热血铸就红梅开



郭凤韶像(资料照片)

在南京雨花台烈士纪念馆第二厅,陈列着一幅题为《且向百花头上开》的红梅图。画面上,一块顽石突出中央,把一旁的梅树枝条挤压得低垂着头,而在那低垂着的枝条上,一朵朵红梅正在顽强地盛开着。这红梅像极了此画的作者——郭凤韶。

郭凤韶,1911年生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县。父亲曾是同盟会会员,参加过辛亥革命。在具有进步、民主思想的家庭熏陶下,她从小就反对封建迷信和礼教,怀有拯救祖国和民族的雄心壮志。

1925年,郭凤韶考入临海女子师范,参加了由进步青年组织的乙丑读书社。她阅读了《新青年》《彷徨》《呐喊》等大量进步书籍和刊物,思想觉悟逐步提高。1926年底,她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反动当局大肆逮捕和屠杀共产党员和读书社成员,有人劝郭凤韶退社,郭凤韶却坚定地说:“革命是我第一生命,我决不退社!”

1929年,郭凤韶考入陶行知创办的南京晓庄乡村师范学校。1930年,她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党的小组长,不久又担任中共南京市委地下交通员,经常只身往来于市委和晓庄之间,传递情报和文件。

1930年,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南京政府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四三惨案”。在中共南京市委的领导下,南京的爱国学生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暴政的示威游行。郭凤韶负责联络各大中学校,组织全市学生进行示威活

动。她四处奔走,在街头宣传,与反动军警进行面对面的斗争。

学生的革命行动,使反动当局恨之人骨。同年4月8日,郭凤韶所在学校被反动当局查封,许多共产党员被捕。郭凤韶秘密转移到无锡,以教书为掩护继续革命工作。同年9月,她返回南京,准备参加营救被捕的同志,不幸被特务盯梢逮捕。

在狱中,郭凤韶受尽酷刑,被打得遍体鳞伤、血肉模糊,她始终守口如瓶。每次从昏迷中醒来,总是怒斥敌人:“你们想用逮捕、屠杀的办法消灭共产党,是不可能的!”9月26日,郭凤韶在南京雨花台英勇就义,年仅19岁。

2005年,郭凤韶烈士纪念馆在其临海故居落成。故居院落的部分房间被设计为展厅,展现了郭凤韶文思敏捷、能歌善画的才华和以生命为笔、鲜血为墨的精彩一生。楼下展厅,有她文笔流畅的家书和惟妙惟肖的画作。

纪念馆工作人员章冬玲说,她常告诉来访的游客们,今时今日,进步英烈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依然在我们这代人提供强大的“钙”和动力。

(据新华社)